

关于车辆定点维修的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11N9590512332024106401

采购单位（甲方）：民丰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单位（乙方）：民丰县新世纪汽车修理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民丰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项目-民丰县新世纪汽车修理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项目-民丰县新世纪汽车修理部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项目-民丰县新世纪汽车修理部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3890号	车辆定点维修保养	-	-	品牌：	1	次	8840.00	8840.00
合同总价（元）		8840.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仟捌佰肆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3890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884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1、甲方应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维修服务费用全部支付给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服务方式：上门服务

4、甲方指定联系人：如则·努日买买提；联系方式：1367588945

5、服务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民丰县尼雅乡幸福村 1 组 108 号

三、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合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维修服务。

2、甲方应当为乙方进行维修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若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乙方需继续为甲方无偿维修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

乙方：1、乙方应当按合同要求在合同期限内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

2、乙方在提供维修服务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法律规范。乙方负责维修人员的管理并对维修过程中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均与甲方无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内容：

1、乙方需：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五、服务验收与质保

1、甲方应在乙方完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仅对维修服务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2、维修服务质保期为3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无偿提供维修服务。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已完成服务量据实结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如因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乙方违约的，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

七、解决争议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在合同签署页中注明的送达地址及通讯方式适用范围 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 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期间的文书送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丰县支行

账号：

账号：305823104001899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